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文件

新有机农协（2018）04号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依据《中华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20004.1-2016），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有机农产品的品质，特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

2018年09月11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
团体标准修订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

2018年9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系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机农产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及相关企业单位提出并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本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 （二）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的要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源；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技术合理；
- （七）公正、公开、公平。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有协会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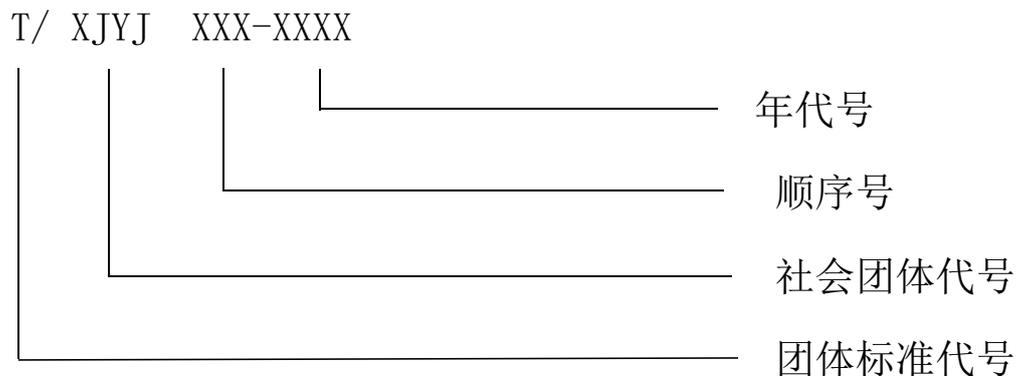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标准制修订的工作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等。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XJYJ）、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协会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 XJYJ 构成，格式如下：



第九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